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2,6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5%。本次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21,80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金控”）申请执行轮候冻结。

(2) 若本次所冻结股权后续被拍卖、变卖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21,80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21,80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约占其持股比例的 66.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3%。本次冻结申请人为东阳金控，冻结原因为担保物权纠纷。此次冻结起始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冻结期限为 3 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广厦控股	32,630.00	38.65	32,630.00(注1)	100.00	38.6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	4.88	4,116.119（注2）	100.00	4.88
楼忠福	1,459.142	1.73	1,459.00	99.99	1.73
楼明	1,595.00	1.89	1,595.00	100.00	1.89
合计	39,800.261	47.15	39,800.119	99.99	47.15

注1：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32,630万股。

注2：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4,116.119万股。

三、其他说明

1、经了解，本次案件情况如下：因自身经营融资需要，广厦控股将其持有的21,805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详见临2020-046、临2020-035等公告），后广厦控股所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本金（约34,222万元）及相关利息未及时偿付，已构成违约。2021年4月，与东阳金控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中泰证券将其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东阳金控，相关债权对应的公司21,805万股股票的质押权一并转让。

根据上述债权债务关系，经东阳金控申请，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0日做出（2021）浙0783执2961号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广厦控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共21,805万股，冻结期限为三年。根据前述裁定书，本次所冻结的股份将可能被执行拍卖、变卖，将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2、经了解，除本次冻结事项涉诉情况外，广厦控股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及仲裁有：深圳前海艾普瑞诉讼、北京英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讼、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讼、池汝雄等诉讼、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讼、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讼案件。

3、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不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